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3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附件一、附件二

(376580000A_1100134134_ATTACH1.pdf、376580000A_1100134134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00134134_ATTACH3.PDF、376580000A_110013413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110年9月1日竹榮處字第1100005367號函辦理。
- 二、輔導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協助家庭教養，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使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旨揭作業要點。
- 三、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前項要點規範，得申請午餐補助。
- 四、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0年下半年（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

學務處

110/09/03 15:17



1100003585

有附件

午餐補助，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二)補助日數：

1、本學期最高以補助97日：暑假42日(7月3日至8月31日不含例假日)+55日(7月至12月例假日)=97日，補助金額為新台幣7,760元(97日*80元=7,760元)為原則，若有例外情形，附佐證資料即不在此限。

2、如有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日數需扣除。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附件資料向該處提出申請。

六、如有疑問請洽新竹榮民服務處蘇靖琇電話：03-

5750666#114(蘇小姐)。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